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4.77万份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取消原计划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吕立杰等8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8,8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年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44.77 万份

（三）授予人数：49 人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9 人）	144.77	100.00%	0.09%
合计	144.77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5.29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2.75 元；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35.29 元。

（六）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

为 12 个月、24 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14.5 亿元；2、2021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18GW 或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60 亿元；
预留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6.5 亿元；2、2022 年公司电池组件出货量不低于 21GW 或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97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末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五、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授予。

六、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测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92.73 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144.77	492.77	281.63	185.33	25.8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77 万份股票期权。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